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關於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訂立
《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及
與江蘇通行寶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訂立
《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和
《ETC客服網點管理協議》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公告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連帶責任。

於2017年3月27日：(1)本公司、本公司持有85%股權的附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寧常鎮溧公司分別與聯網公司簽署《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及(2)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及寧常鎮溧公司分別與通行寶公司簽署《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和《ETC客服網點管理協議》，《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ETC客服網點管理協議》有效期約為一年。

由於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超過3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三份《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預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6,400萬元、三份《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最高預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110萬元及三份《ETC客服網點管理協議》的最高預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700萬元，均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重要內容提示：

1. 本次持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2.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在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屬一般的商務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持續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本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3. 需要提請投資者注意的其他事項：無。

一. 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基本情況

(一) 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4日召開的八屆十四次董事會審議批准持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於2017年3月27日：(1)本公司、本公司持有85%股權的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及全資附屬公司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寧常鎮溧公司」)分別與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聯網公司」)簽署《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及(2)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及寧常鎮溧公司分別與江蘇通行寶智慧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通行寶公司」)簽署《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和《ETC客服網點管理協議》，《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ETC客服網點管理協議》有效期約為一年。審計委員會認為三項交易屬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屬一般的商務條款，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不會損害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4名獨立董事對上述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事項進行了事前審核，並根據上海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發表了日常關聯交易審核意見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該持續關聯／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核並同意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根據上海交易所《關聯交易實施指引》第二十四條「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預計2017年三份協議總金額少於人民幣5,200萬元且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下，關聯交易合同金額累計計算達到披露要求，無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超過30%股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各協議最高金額均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董事除常青先生、顧德軍先生、杜文毅先生是關聯／關連董事因而對此三項表決迴避表決外，其餘所有董事包括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對訂立此三項持續關聯／關連交易投了贊成票，並認為三項交易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次持續關聯／關連交易無需經其他任何部門批准。

(二) 前次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的預計和執行情況

人民幣萬元

關聯／關連交易類別	關聯／關連人	2016年 (前次)預計 金額	2016年 (前次)實際 發生金額	預計金額與 實際發生金額 差異較大的 原因
接受關聯／關連人 提供的勞務	聯網公司	6,570	3,041.60	ETC使用處於 快速增長期， 增速無法準確 預估，預計金 額以較高的非 現金收費標準 2%計算。
向關聯／關連人提 供勞務及關聯租賃	聯網公司	710	159.02	
接受關聯／關連人 提供的勞務	通行寶公司	/	/	/
向關聯／關連人提 供勞務及關聯租賃	通行寶公司	/	/	/
合計	/	<u>7,280</u>	<u>3,200.62</u>	/

(三) 本次日常持續關聯／關連交易的預計金額和類別

人民幣萬元

關聯／關連 交易類別	關聯／ 關連人	本次 預計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2017年年初 至披露日 與關聯／ 關連人累計	2016年 實際發生 金額	佔同類 業務比例 (%)	本次預計 金額與上年 實際發生 金額差異 較大的原因
				已發生的 交易金額			
向關聯／關連人提供勞 務及關聯租賃	聯網公司	5,550	74.50	0	3041.6	100	ETC使用處 於快速增長 期，增速無 法準確預 估，預計金 額以較高的 非現金收費 標準2%計 算。
接受關聯／關連人 提供的勞務	通行寶公司	1,200	16.11	0	/	/	/
向關聯／關連人提供關 聯／關連租賃	通行寶公司	700	9.39	0	/	/	/
合計	/	<u>7,450</u>	<u>100</u>	<u>0</u>	<u>3041.6</u>	<u>100</u>	/

註：通行寶公司於2016年11月2日註冊成立，因此與本公司簽署的業務去年未發生過。

二. 持續關聯／關連方介紹和關聯／關連關係

(一)關聯／關連方基本情況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常青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37,747千元
主營業務：	江蘇省境內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36,282,574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22,941,857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主營業務收入(2016年度)：	人民幣9,201,297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6年度)：	人民幣3,437,138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楊飛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千元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總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6,041,70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資產收入 (2016年度)：	人民幣3,686,093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6年度)：	人民幣1,180,275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利潤(2016年度)：	人民幣607,142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江蘇寧常鎮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住所：	中國江蘇南京市中山東路291號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祥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9,700,000千元
主營業務：	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總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7,261,106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7,203,130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主營業務收入(2016年度)：	人民幣943,289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的淨利潤(2016年度)：	人民幣339,152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標準)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馬群新街189號
企業類型：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陳祥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14,440萬元
主營業務：	江蘇高速公路聯網營運管理與技術 研究及服務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總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622,093.84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期末 的淨資產(2016年度)：	人民幣177,131.39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年度 的主營業務收入 (2016年度)：	人民幣219,837.85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最近一個企業會計年度 的淨利潤(2016年度)：	人民幣4,758.26千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標準)

(二)與上市公司的關聯／關連關係

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控制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第十章第10.1.3條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交通控股是直接控制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的法人，因此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是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關聯人士。由於交通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超過30%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07條，聯網公司及通行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三份《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最高預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6,400萬元、三份《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最高預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110萬元及三份《ETC客服網點管理協議》的最高預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700萬元，均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的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須符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無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及《ETC客服網點管理協議》下的交易亦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年度審閱的規定。

(三)關聯／關連方履約能力分析

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及寧常鎮溧公司已經與聯網公司合作多年，以往雙方所簽署的協議均得到有效執行，未出現任何問題。目前，聯網公司財務狀況良好，本公司認為本次相關協議的簽訂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通行寶公司為交通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本次相關協議的簽訂不存在不能履約的風險。

三. 持續關聯／關連交易的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與聯網公司簽署三份《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協議期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內容為：聯網公司為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運營管理的高速公路提供通信、監控、收費及相關系統的維護升級及技術諮詢服務，以及通行費審核結算服務(含ETC全國已聯網省份的省際間通行費結算)。收費標準按蘇價服[2008]204號批准的收費標準執行，即以拆賬後通行費收入為基數，現金收入按不超過0.2%，非現金收入按不超過2%收取(按實際費用結算)。經測算，三份《路網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未來三年金額上限如下：本公司2017年不超過人民幣3,700萬元，2018年不超過人民幣3,900萬元，2019年不超過人民幣4,200萬元；廣靖錫澄公司2017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2018年不超過人民幣1,100萬元，2019年不超過人民幣1,200萬元；寧常鎮溧公司2017年不超過人民幣850萬元，2018年不超過人民幣900萬元，2019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
2. 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與通行寶公司簽署三份《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協議期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主要內容為：通行寶公司為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運營管理的高速公路提供不停車收費系統的推廣和客服網點的設立、管理、營銷、售後等配套服務，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為非現金通行費收入3.5%。費用經協議方按中國物價局標準價格商量而定，經測算，三份路網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未來三年金額上限如下：本公司2017年不超過人民幣750萬元，2018年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2019年不超過人民幣1,250萬元；廣靖錫澄公司2017年不超過人民幣250萬元，2018年不超過人民幣330萬元，2019年不超過人民幣440萬元；寧常鎮溧公司2017年不超過人民幣200萬元，2018年不超過人民幣300萬元，2019年不超過人民幣420萬元。

3. 隨着電子不停車收費系統(ETC)的快速推廣，ETC客服網點需求不斷增加。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與通行寶公司簽訂三份《ETC客服網點管理協議》，將部分收費站房屋出租給通行寶公司作為ETC客戶服務點，三份協議的期限均約為一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費用包括房屋租賃費、代付網點水電費、代付電話網絡費、代付排污費、代付POS機充值刷卡手續費等。費用經協議方按中國物價局標準價格商量而定，經測算，三份ETC客服網點管理協議2017年度的總金額上限預計不超過人民幣700萬元，其中：本公司上限人民幣560萬元、寧常鎮溧公司上限人民幣20萬元、廣靖錫澄公司上限人民幣120萬元。

上述服務費用分別以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或寧常鎮溧公司之內部資金在接受有關服務後撥付。

四. 持續關聯／關連交易目的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所經營的滬寧高速公路江蘇段、廣靖錫澄公司經營的廣靖高速公路和錫澄高速公路及寧常鎮溧公司經營的寧常高速公路和鎮溧高速公路已被納入江蘇省聯網收費路網中，為確保該路收費系統正常運轉，及時準確實現路網中通行費收入的合理拆分，需要聯網公司提供相關技術服務、網絡支持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及收費系統升級改造等研究和組織實施。因此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及寧常鎮溧公司(連同其它高速路網成員單位)須按照江蘇省物價局核定的收費標準，向聯網公司支付路網管理服務費。

一直以來，本公司及兩家附屬公司與聯網公司按照大致相約的條款進行相關業務往來，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持續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

通行寶公司的不停車收費系統服務是從聯網公司分離出來的，因此本公司、廣靖錫澄公司及寧常鎮溧公司與通行寶公司簽署的技術服務合同只是延續了以往長期與聯網公司簽署的服務項目。本公司的收入、利潤對該類關聯／關連交易並不存在依賴性，也不存在影響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情形。

同時，本公司將部分收費站房屋出租給通行寶公司作為ETC客戶服務點，一方面可以為道路使用者提供便利服務，提升服務水平；另一方面，本公司也可獲得一定的收益。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三項交易乃是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對本公司並無負面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不會損害本公司公司及非關聯／關連股東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利益。

五. 報備文件

下列文件將與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註冊地址(中國江蘇南京市仙林大道6號)供股東查閱：

1. 董事會決議以及經董事簽字的會議記錄
2. 獨立董事事前認可該項交易的書面文件和董事會上所發表的獨立意見；
3. 監事會決議；
4. 審計委員會決議；及
5. 持續關聯／關連交易相關合同。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南京，2017年3月27日

常青、顧德軍、杜文毅、吳新華、胡煜、尚紅、馬忠禮、張二震*、張柱庭*、
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